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82.05.17 研發處研評會通過

91.09.26 研發處研評會修正通過

91.10.30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4.12.03 研發處研評會修正通過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6.03.29 研發處研評會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研發處研究人員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研究領域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三條 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研究領域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研究及服務成績優異，並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四條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研究中心之學術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擬訂，經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研究人員升等外審作業比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須顧及全校編制及名額。原則上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研究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

第七條 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人員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特殊傑出之研究人員，其升等之年資得不受前第二條至第三條之限制。惟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第八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研究員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中心學術委員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

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中心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升等未獲通過者，應以書面具體敘明未獲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各研究中心之學術委員會之決定，應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於各研究中心之學術委員會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召開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